

國立交通大學物理研究所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104 學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5.3.15)

105.2.18 所務會議修正

104.12.8 所務會議修正

104.11.10 所務會議修正

102.9.18 所務會議修正

102.4.11 所務會議修正

101.6.26 所務會議修正

99.4.23 所務會議修正

93.11.2 所務會議修正

92.5.15 所務會議修正

90.4.10 所務會議修正

87.6.24 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細則係依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暨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準則。
- 二、博士班獎學金：
- A、博一生經指導教授推薦，原則上每位教授每年最多推薦一位。每名每月金額八仟元，以 12 個月為限。
 - B、博士生經指導教授推薦，於物理年會或國際研討會中發表論文壁報展示或口頭報告者，每名每月金額以六仟元為上限。
 - C、博士班弱勢學生經指導教授推薦者，每名每月金額以六仟元為上限。
 - D、博士班學生對所內有所貢獻或具特殊優異表現者，經所上教師推薦，每名每月金額以六仟元為上限。
- 三、碩士班獎學金：
- A、碩一生上學期由甄試及筆試招收正取若干名，人數由所長、招生委員及學務委員決定。下學期由必修量子力學(一)及各人所選修物理所非專題課程中最高分，兩科平均之前若干名，每名每月金額以六仟元為上限，上下學期各發 5 個月。
 - B、碩二生由量力(一)、(二)、(統計力學或電動力學(一)其一)，三科平均之前二名領取。每名在碩二第一學期發給 5 個月每月金額以六仟元為上限。
 - C、碩士生經指導教授推薦，於物理年會或國際研討會中發表論文壁報展示或口頭報告者，每名每月金額以六仟元為上限。
 - D、碩士班弱勢學生經指導教授推薦者，每名每月金額以六仟元為上限。
 - E、碩士班學生對所內有所貢獻或具特殊優異表現者，經所上教師推薦，每名每月金額以六仟元為上限。
- 四、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
- A、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外國學生申請或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管道入學者。
 - B、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五、助學金：
- A、教學助學金：
 - a)研究所課程：

每班學生人數	每月助學金金額
1-9 人	3,000 元
10-30 人	4,000 元
31-40 人	5,000 元
 - b)大學部課程：

每班學生人數	每月助學金金額
1-14 人	3,000 元
15-45 人	4,000 元
46-60 人	5,000 元
 - c)協助書報討論課程一人(有關事項包括投影機電腦檔案之設置、演講通告與聯繫事宜等)，每

月一仟元，上下學期各 5 個月。

d)關於學生兼任教學助教，原則上以一門課為限。

B、工讀助學金：

a)協助師長及辦公室事務，保留經費 5,800 元/月，上下學期各 5 個月。

b)協助電腦室相關事務，保留經費 5,200 元/月，上下學期各 5 個月。

六、獎學金於每學期開學初審核發放，助學金則於每學期初接受申請。

七、本施行細則經本所務會議通過，並經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實施，修改時亦同。